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文件

新办〔2023〕10号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和驻新各单位，各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新乡市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乡市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到“十四五”末，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22万人，占就业人员的40%左右；新增高技能人才26.2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左右，基本建成全省技能人才高地。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明显提升，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相适应。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和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院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引导普通高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落实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持续实施新乡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优化项目建设，夯实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 充分发挥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支持和引导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加强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行企业培训制度、名师带徒制度、技师研修制度，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活动，提高职工技能水平。鼓励各类企业制定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将国有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企业自办培训机构，或采取与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等方

式，加快培养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职工正常的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阵地作用。充分利用我市院校资源丰富的优势，锚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对接我市装备制造、食品制造、轻纺、化工、建材五大传统支柱产业，生物与新医药、电池及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基因工程、氢能与储能两大未来产业，依托职业学校开展定向式培训，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支持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向职教本科发展。实施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实训设备升级和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施“双元”育人模式。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进行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各类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军入伍等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4. 积极推行校企合作制度。引导职业学校加强与企业行

业的联系，根据企业用人“订单”内容，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体系、共创工学一体、共组师资队伍、共建学习环境、共搭管理平台、共享教学资源、共评学生能力，及时调整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大力发展面向新兴产业的专业。支持企业充分依托合作院校大力开展职工培训，积极参加合作院校的教学活动，招收员工时优先录用合作院校的毕业生。支持企业为合作院校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相关技能培训费用可按规定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实习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习报酬，并按有关规定支付。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 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需求，加大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大力夯实制造业技能根基，高质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全力推进“一县一品牌”

“一县多品牌”建设，重点打造“长垣厨师”等6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育“新乡家政”“牧野电池制造”“经开高端纺织”等13个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实施乡村振兴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和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传统技艺传承人培育计划，创新种植业、养殖业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技能增收致富渠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完善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和表彰激励机制

6. 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充分发挥技师、高级技师在技能岗位的关键作用，以及在解决技术难题、实施精品工程项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技能价值导向，引导企业健全培养、使用、评价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原则上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收入增幅不低于本单位中层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收入增幅。鼓励企业推行首席员工聘任制、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制度，在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招用各类职业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应对其技能水平作出评价，合理确定工资待遇。鼓励企业设立技能津贴、特聘岗位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攻关创新、管理班组、带徒传技。支持企业为高技

能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探索完善高技能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股权期权激励和市场化项目购买机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重要因素纳入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7. 完善技能人才引才留才稳才机制。通过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和高校院所河南科技成果博览会引进高技能人才。引导鼓励企业以岗位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高技能人才。建立余缺调剂机制，推动建设高技能人才产业联盟，引导规范共享用工。开展高技能人才评审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生活补贴等政策待遇。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世赛获奖者、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可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8. 加大高技能人才奖补力度。持续加大高技能人才申报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特殊津贴推荐力度。对获得世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及其专家教练团队参照

国家相应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奖励，命名选送单位“新乡市高技能人才优秀培育基地”。对获得省级一类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8000 元、6000 元奖励，命名选送单位“新乡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对市级一类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 元、800 元、600 元奖励。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站）领办人和急需紧缺高级技师等高端技能人才，引进的高端技能人才经考核认定，可直接命名“牧野工匠”或“牧野大工匠”。对引进省外优秀高技能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单位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多元化机制

9. 积极推进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在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试点推行“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制度，企业聘用的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可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优先支持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互通互转制度。面向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推动职业资

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0. 落实评价制度和评价标准体系。落实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探索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与技能等级贯通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落实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使用、待遇相衔接，与终身职业培训制度相适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为引领，市级竞赛为主体，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为基础的竞赛体系，推行“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模式，加强对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新乡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办〔2023〕1号）等有关规定，完善竞赛计划编制、组织实施、集训考核、政策激励、经费保障等内容，广泛开展各

级各类竞赛活动。积极申请承办国内省内重要赛事，定期举办全市技能大赛，鼓励行业企业开展特色竞赛，推动县（市、区）开展综合性竞赛，引导劳动者广泛参与各类群众性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加大省级世赛集训基地建设力度，完善竞赛获奖选手、教练保障团队、培养单位表彰奖励政策，落实获奖选手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探索建立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依据有关规定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

育附加。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选树优秀技能人才典型，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